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1177號

原告 廖筱佩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17日高市交裁字第32-CS3121200A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第236條、第237條之3第2項、第237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故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者，若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之情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訟。

二、經查：

（一）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但於起訴狀所記載訴請撤銷之被告民國112年9月20日高市交裁決字第11249368000號函，並非「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且亦未檢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之原本或影本，經本院於113年9月12日以113年度交字第1177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如逾期不補正或補

01 正不完全，即駁回訴訟，而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30日合法
02 送達原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見本院卷第63頁）附
03 卷可稽，惟原告逾期未予補正，此固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
04 清單1紙（見本院卷第69頁）附卷足憑。

05 （二）惟因被告嗣已就本件完成重新審查，且檢附被告112年11
06 月17日高市交裁字第32-CS3121200A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7 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影本見本院卷第199頁），
08 故採有利於原告之認定而應以本件原告訴請撤銷者係該裁
09 決書；然原處分業於112年11月17日由原告委託朱利偉於
10 被告處簽收，此有送達回證及委託書影本各1紙（見本院
11 卷第201頁、第203頁）附卷足佐，則原處分已於112年11
12 月17日發生合法送達原告之效力，又原告之住所地位於新
13 北市，則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
14 之規定，在途期間為2日，是原告如對原處分不服提起行
15 政訴訟（撤銷訴訟），應於原處分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
16 內為之（原處分已附記：「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者，應以
17 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為被告，向原告住所
18 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
19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
20 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則自前述
21 原處分合法送達之翌日起，扣除在途期間2日，算至112年
22 12月19日（星期二）即已屆滿，但原告遲至113年4月19日
23 始向本院提出「行政訴訟起訴狀」，此有本院於該「行政
24 訴訟起訴狀」所蓋之收狀日期戳印文足憑（見本院卷第9
25 頁），是本件起訴亦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

26 三、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於法不合（且不能補正），應予
27 駁回。

28 四、原告係與朱利偉一同起訴（朱利偉部分由本院另為判決），
29 故按比例計算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
30 150元（計算式： $300 \div 2 = 150$ ），由原告負擔。

31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6款、

01 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法 官 陳鴻清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06 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李芸宜